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时空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奇点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顾问业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2025年10月9日）前六个月（2025年4月9日）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成年子女；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6.其他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如为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要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杨耀华及其直系亲属
杨耀华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杨崇华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前期末持股情况(股)
杨耀华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2025.03.13-2026.04.17	0	1,778,900	2,589,002
杨崇华	杨耀华的直系亲属	2025.10.01-2025.12.18	300	0	0

注：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杨耀华先生自减持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72,548股。截至2025年9月8日，杨耀华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74,1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2,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耀华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减持计划，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在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耀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杨崇华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在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周露露
周露露系公司股东，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前期末持股情况(股)
周露露	持股5%以上股东	2025.06.06-2025.06.06	0	2,994,100	1,789,977

注：202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周露露女士拟自披露

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2,072,548股。截至2025年9月8日，周露露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74,1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2,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周露露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减持计划，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在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丁洁洁
丁洁洁系公司的前监事，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前期末持股情况(股)
丁洁洁	时空科技原监事	2025.11.18-2025.11.18	300	0	300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丁洁洁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在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丁洁洁
丁洁洁系公司的前监事，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前期末持股情况(股)
张倩	上市公司其他员工之直系亲属	2025.06.08	0	9,000	0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张倩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在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张倩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在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周露露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周露露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在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银 2026-01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末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2026年5月12日
除权（息）日：2026年5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差异化分红转派：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利发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参见本行于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2025年末期末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498.92亿元；其中，A股普通股派发金额为319,244,210,777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415.02亿元（含税）。

本行已派发2025年末期末现金红利人民币0.1195元（含税），连同本次期末现金红利，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95元（含税），全年普通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87,321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2026年5月12日
除权（息）日：2026年5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行发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款说明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持股期限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统一扣缴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3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日依法完成申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获得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在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获得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果QFII股东享受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等规定执行。若股息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五、沪股通投资者红利发放事宜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投资者股息红利适用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若股息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普通投资者股息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期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红利发放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发放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按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应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7号）的有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对内地证券投资者基金账户申报、资金跨境收付到账等相关信息真实进行验证，参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对本行境内企业投资者不属于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税所得，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若股息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普通投资者股息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期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一致，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4月23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7026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3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代码：000776）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461号）。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深交所出具如下：“你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上市挂牌条件，本所无异议。”

二、本行无异议不表明本行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你公司应当确保债券与债券认购投资者符合本行投资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与交易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与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相关文件与本行无异议函出具之日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告知本行，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告知本行，本行有权随时启动动态风控。

四、你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送发行申请材料，逾期未报，本行无异议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行使股东的权利，在上述无异议函确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5.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标的公司董事田海均之直系亲属田海燕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前期末持股情况(股)
田海燕	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2026.11.24-2026.12.15	5,700	5,700	0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田海燕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在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田海均之直系亲属田海燕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在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标的公司董事张强之直系亲属张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前期末持股情况(股)
张强	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2026.11.15-2026.12.16	6,700	6,700	0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张强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在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田海燕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在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张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张强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在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
暨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筹划情况：
2026年4月21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凌云股份”）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公告》，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参与换购价值1000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换购完成后，中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12,222,844股。

2026年5月6日，凌云股份披露了《关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实施的告知函》，中兵投资持有2026年4月30日以前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11,909,700股，换购上证综指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换购完成后，中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变更为42.10%。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比例%	权益变动后比例%	比例增加/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07%	44.07%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10%	42.10%	—
权益变动方向披露的增持、减持、计划	增持 30V	减持 30V	—
是否涉及要约收购义务	否	否	—

●换购计划实施义务
中兵投资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11,909,700股换购上证综指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占本公司股本的0.97%，参与换购的股数已达计划，本次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实施完毕。

一、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是否上市公司关联方√是/否
是否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是/否

换购前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换购后持股数量：148,696,376股
换购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2.71%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宋静娟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